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高速数据采集处理板卡一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电源反馈控制板卡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电源反馈控制板卡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电源反馈控制板卡3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电源反馈控制板卡4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高速采集板卡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高速采集板卡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高速采集板卡3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高速采集板卡4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状态采集板卡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状态采集板卡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高速传输板卡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高速传输板卡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数据处理板卡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数据处理板卡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分析处理板卡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分析处理板卡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5.21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